**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建平，男，198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因犯盗窃罪于2021年2月25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20）豫028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罚金10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豫12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于2021年6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9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一名物料收发员，劳动改造中仔细认真，监区生产用的材料分类清楚，摆放井井有条，科学管理，仓库物料收发有序，有力保障了监区生产线的日常生产，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